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文件

泉体〔2026〕99号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直学校：

现将《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队和报名参赛。

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泉州市体育局　泉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晋江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泉州市体工队

三、协办单位：泉州市击剑协会

晋江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2026年12月5日—12月6日

五、比赛地点：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

六、参赛对象

1.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中小学生（不含体校学生），以选手学籍所在学校为代表队，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比赛选拔或推荐后方可报名参赛。

2.各组别每个县（市、区）可选拔推荐不超过5个代表队（学校）参加比赛。

3.击剑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2024—2027）、泉州市直学校可单独组队参赛。

七、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小学（男、女）组

甲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丙组：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二）初中（男、女）组

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三）高中（男、女）组

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

八、参加办法

（一）各组年龄规定

1. 小学组：

甲组：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5-6 年级）；

乙组：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生（3-4 年级）；

丙组：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生（1-2 年级）。

2.初中组： 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学生。

3.高中组：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学生。

（二）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品行端正，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文化考试成绩合格、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转学时间达一年以上的学生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联赛，同一学年内运动员参加省、市、县联赛的代表单位须一致。

2.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由所在学校出具该运动员适宜参加比赛的书面证明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赛。赛会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对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

3.同一年度在省优秀运动队、省体校集训、试训时间累计达半年以上和已办理正式选调到省优秀运动队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4.运动员须持有效居民二代身份证（或港澳通行证）、学籍管理系统截屏打印的学生基本信息、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方可参赛。

5.为了端正赛风，资格审查组将在比赛前、中、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成绩和获奖名次，并追回奖牌证书并视情节追究运动员所属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三）参赛规定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比赛分为花剑、重剑、佩剑三个大项目，每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剑种和组别，不得兼项参赛。

各代表队运动员报名人数，高中组限报18人，初中组限报18人，小学组限报54人。各代表队运动员报名20人（含）以下，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报名人数21人（含）以上，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

1.竞赛赛制

（1）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第3名并列。

（2）小学组花剑、重剑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0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2局。佩剑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0剑制，比分到5分休息一分钟。

（3）初中组、高中组花剑、重剑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5剑制，每局3分钟，每场3局。佩剑个人直接淘汰赛采用15剑制，比分到8分休息一分钟。

2.比赛场地

（1）小学组比赛场地采用7米剑道（半场）。

（2）初中组、高中组比赛场地采用14米剑道（全场）。

（二）器材装备

1.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器材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比赛“高中组”运动员的比赛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击剑协会高等级保护标准，即保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为 900N/1800N（900N×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Pro”；

“初中组、小学组”比赛器材装备须不低于中国击剑协会普通等级保护标准，即保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不低于450N/900N（450N×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更多信息可查阅如下链接：http://fencing.sport.org.cn/tzgg/2023/0517/568203.html）

3.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护胸，其中花剑运动员须佩戴国际剑联认证的新型护胸。

4.小学组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 775MM，佩剑不超过 750MM；且整剑长度（从手柄末端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 975MM，佩剑不超过 920MM。

5.初中组、高中组运动员须使用成人剑。

6.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7.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福建泉州或泉州或代表单位的名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上场比赛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十、比赛成绩及奖励办法

（一）团体奖：根据参赛队伍情况，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分别设团体一、二、三等奖若干，给予颁发牌匾；按照各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单项得分总和排列名次，每单项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团体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二）单项奖：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 9 人（含 9 人），减一录取，3－4 人参赛将全部录取，不再减一录取；各单项第三名并列，获得前三名运动员颁发证书和奖牌，四至八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若项目参赛人数不足 3 人， 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三）获团体一等奖的学校2名主管教练员（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获团体二等奖的学校1名主管教练员（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四）设集体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一、仲裁及裁判

1.仲裁和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调，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2.仲裁工作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学校须填写《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报名表》（见附件），由县（市、区）教育局、文体旅局审核盖章，并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于11月20日前发送至比赛组委会指定邮箱。联系人：董雯雯，电话：13105073247，邮箱：840805145@qq.com。主办单位只接受一次性报名，超过时限将无法报名。

（二）报到。

1.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器材组于12月3日全天报到，其他技术官员于12月4日12:00前报到，地点：晋江温德姆花园酒店。各参赛队于比赛当天提前60分钟到赛区报到。联络人：王番 19375065654。

2. 12月4日下午3:30在晋江市第二体育中心9入口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及技术会议，请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准时参加。

3. 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参加赛前联席会议时，须向组委会提交并核验以下材料。未提交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1）纸质报名表（A4纸打印，并经县（市、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

（2）运动员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学籍信息（学籍网截屏，A4纸打印，清晰可辨）;

（4）3个月内的县级以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心电图）;

（5）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或复印件;

（6）学生诚信参赛承诺书。

由于队伍较多，核验需要时间，请各队按名单顺序整理好材料，尽量提前到达会场送交审核，谢谢大家的支持和配合！

4. 未准时参加联赛会议的代表队将取消参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

十三、经费

参赛人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回原单位报销。

十四、其他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如有调整，以联席会明确为准。

附件：1.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报名表

2.学生诚信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2026 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文体旅局（盖章）

组别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男花	男重	男佩	女花	女重	女佩
小学甲组									
小学乙组									
小学丙组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备注：报名表必须为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文体旅局（盖章）

组别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男花	男重	男佩	女花	女重	女佩
初中组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备注：报名表必须为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县（市、区）文体旅局（盖章）

组别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男花	男重	男佩	女花	女重	女佩
高中组									

领队：　　**教练：**　　**联系电话：**

备注：报名表必须为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附件 2

学生诚信参赛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6年泉州市中小学生击剑联赛，并签署本诚信参赛承诺书。

1. 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知晓有以下身体状况不得参赛：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活动，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3. 本人愿意自行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

4. 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5. 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参赛学生）签名：　　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名：

领队、教练员签名：　　参赛学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泉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印发